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0883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喪偶）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長女劉○○（94 年 1 月 00 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長女已年滿 6 歲，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0883500 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在本府訴

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第 3 條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6182000 號函釋：「主旨：為延長

助妳好孕—育兒津貼申辦緩衝期至本（100）年 6 月 30 日，最多可追溯自本（100）年 1 月起核發……說明：……二、育兒津貼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為使家

長能有充裕時間備妥文件提出申請，特延長緩衝期至 6 月底，即凡於 6 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皆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最多可追溯至本（100）年 1 月。惟自 7 月起則依法由申請月份起開始核發，不再追溯補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女 99 年度就讀幼稚園大班，訴願人所得級距為百分之六，應符合申請資格。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收到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重要通知，申請期限延長到 6 月底前，訴願人遂郵寄申請表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竟被以兒童年滿 5 足歲為由退件，實在無理。訴願人長女年滿 5 歲時才中班，應以 99 年度計算幼童年齡，又幼稚園表示要到大班才能申請，訴願人長女大班後申請卻被退件，訴願人實在無法接受。
-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申請其長女育兒津貼，因其長女劉○○已年滿 6 歲，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女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育兒津貼申請期限延長至 6 月底，原處分機關竟以兒童年滿 5 足歲為由退件，實在無理云云。按本府辦理育兒津貼，係為減輕父母育兒經濟之負擔，乃訂定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者，應符合照顧 5 足歲以下兒童之要件。復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5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6

182000 號函釋意旨，本市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辦之育兒津貼，其申請延長緩衝期至 6 月底

，凡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且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最多可追溯自 100 年 1 月。準此，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經審核

符合請領資格者，可追溯自符合資格之月份起核發。查訴願人雖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提出申請，惟查其長女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非 5 足歲以下兒童，自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所定請領育兒津貼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所述其長女 99 年度就讀幼稚園大班，訴願人所得級距為百分之六，應符合申請資格。又訴願人長女年滿 5 歲時才中班，幼稚園表示要到大班才能申請，應以 99 年度計算幼童年齡等語。經查訴願人所稱之申請係指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之相關補助，此與本市育兒津貼係屬不同之補助，訴願主張，應屬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